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實習作業要點

113年09月23日 113學年度第2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113年09月23日 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年04月20日 114學年度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4月22日 114學年度5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9日 114學年度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30日 114學年度2次院學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 一、社會福利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機會,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社會工作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計畫目標:本系為使學生符合中華民國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社會工作實習列為必修課程,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依本要點規劃並推動各項校外實習計畫。
- 三、實習內容:
 - (一)了解實習機構之性質、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
 - (二)觀摩並學習實習機構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
 - (三)專業理論與實務之自我反省與專業成長。
- 四、實習期間、學分與限制:
 - (一)本系社會工作實習分為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均為期中實習,依班級修課人數為限。社會工作實習(一)於每年9月至隔年1月期間實施;社會工作實習(二)於每年2月-6月期間實施。
 - (二)實習方式分為機構實習與方案實習(詳見方案實習要點)。
 - (三)兩次實習機構之選擇,以不同單位、不同類型之機構為原則。
 - (四)學分:社會工作實習(一)3學分及社會工作實習(二)3學分。
 - (五)「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及「社會團體工作」,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課程;上述課程有任一科不及格者,均須於次學年度重補修,否則不得修習「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課程。
 - (六)學生若有全職專職工作,需於申請同時提出全職在職證明供審查,以便進行夜間或假日實習,但實習總時數不變。
 - (七)若專職工作於「社會工作相關機構內,且服務時間在一年以上」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留在原機構實習,實習生需說明其實習內容與原有工作之區隔。若連續申請同一機構實習,第二次實習須繳交實習內容差異說明,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原機構不同單位或不同部門為申請實習機構,未通過者需另尋機構。上述審查不論通過與否,均須配合實習申請時程表再提出實習申請。
 - (八)實習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
 - (九)實習總督導可依機構規定或特性,對申請實習之學生作必要之資格限制。
- 五、實習時數與成績登錄:
 - (一)社會工作實習以持續至少13-18週為原則,週數自開學第一週起算,時數須達200

小時以上，但經實習學生、學校督導及機構三方取得共識後，實習週數得提前或延後起算；社會工作實習(一)、(二)時數合計須達400小時以上。

(二)社會工作實習(一)成績登錄於二年級上學期開設之對應課程、社會工作實習(二)成績登錄於二年級下學期之對應課程。

六、實習同意書：

本系各項實習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實習機構名稱、實習時數、實習期程、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實習機構評估：

本系為提供學生安全適當之實習場所，確保所選定之合作機構符合教育部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及實習之安全與品質要求，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由實習督導老師評估合作機構並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討論備查。

八、實習申請程序：

(一)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志願表。

(二)學生於機構初選名單公佈後一週內繳交實習資料袋，實習資料袋獲得實習總督導老師審閱核可後，正式公文發函實習機構，完成申請流程。

(三)實習機構初選名額遴選標準以先修與機構專業特性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為原則，學生可至本系或校內相關科系選修課程。

(四)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函送，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否則該次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若有特殊狀況，學生應提出報告申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方可更改。

九、校外實習學生保險、機構實習費用：

(一)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實習開始前，由本系協助向教育部公告之保險機構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並負擔保險費用。保險費用由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或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學生校外實習保險費。

(二)若實習機構收取實習費用，應由學生自行支付。

十、本系實地實習督導：

(一)實習說明會：每學期舉行乙次，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

(二)實習期間督導：學校督導老師依實際情形需要，舉行團體及個別督導。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因故未出席者，由督導老師於學期總成績酌予扣分。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

(三)實習成果發表：每學期於社會工作實習(一)、(二)課程結束時辦理，實習學生應按時出席並分享實習成果，出席紀錄並列為實習成績考評。

十、職責

(一)學生職責

1.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2.了解各實習機構之報名時間及名額限制，主動積極聯繫。

3.依機構要求參加面試。

4.若機構有先修課程之要求時，學生應依規定修畢通過。

5.若機構要求預先充實有關之專業知識，應先行準備。

- 6.自行負責往返實習機構之交通及食宿。若機構收取實習費用，學生應自行負責繳納。
- 7.讓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瞭解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 8.完成本系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作業。參加學校督導老師所召開的督導會議。
- 9.遵守機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 10.服裝儀容方面應遵照機構的要求。
- 11.參與機構舉辦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各項活動。
- 12.學習與機構中的工作人員合作。
- 13.實習期間依機構及學校規定按時繳交實習週誌(或日誌)及相關作業，無故遲交者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 14.實習結束後，學生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工作紀錄與移交事項。
- 15.瞭解並遵從機構及本系有關實習的其他規則。
- 16.學生應按時參加實習說明會。
- 17.學生應按時參加團體及個別督導。
- 18.學生應按時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
- 19.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予機構及學校督導審閱，完成後應繳交總報告電子檔一份留存至系上。
- 20.申請海外實習學生之機票、簽證費、旅遊平安險與生活費用，視學校實習相關經費核發狀況酌予補助。

(二)本系職責

-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興趣，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實習方向。
- 2.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機構，並安排有利於學生實習的機構環境。實習機構遴選標準，包括：正式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機構；聘有社工專業背景之工作人員；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明確、清楚的社工實地實習內容。
- 3.協助學生認識機構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料。
- 4.協助學生研擬實習計畫。學生的實地實習計畫需由學生、學校、機構三方面有所共識。
- 5.協助學生認識實習過程中學生本身、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所扮演的角色。
- 6.協助機構瞭解本系安排實習的作業過程。
- 7.制定實地實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設置緊急聯絡人。
- 8.期中及暑期總督導老師之職責：
 - (1)實習總督導老師應審閱機構申請名單並舉行實習說明會。
 - (2)實習總督導老師應審閱學生實習計劃之撰寫內容。
 - (3)實習總督導老師應主辦實習成果發表會。
 - (4)實習總督導老師得免除期中及暑期之學校督導工作。
- 9.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分派學校督導老師：
 - (1)每位實習督導老師督導學生的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限。
 - (2)實習督導老師所督導的學生實習領域以老師的專長及興趣安排。
 - (3)督導學生之方式：包括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機構訪視。
 - (4)應至少規劃安排三次團體督導：實習開始、實習期間、實習結束。
 - (5)督導老師應視學生個別狀況與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學生實地實習狀況。督導老師請假時則需安排代理人，以利學生實地實習之進行。
- 10.提供機構實習督導知能訓練(包括舉辦實務講座、機構實習督導之訓練與支持性團

體)，並提供優先參加本系講座與研討會之機會，且共同發表論文。

11.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後致送機構督導聘函。

12. 於學生畢業離校前發還學生實習證明書正本，並叮囑由學生自行負保管責任。

十二、實習輔導及轉介與終止機制：本系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並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若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及實習單位申請終止該次實習。違反實習規定以致有損校譽之情事者，依校規處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單位作為有違反合約內容及其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之事件等特殊情況，得由實習學生或實習督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查證後終止實習或進行轉介。

十三、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即時向實習督導老師反映，並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與實習機構協調處理及研擬改善方案。學生對前項改善方案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申訴之學生，以下簡稱申訴人。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對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覆；其處理程序，準用前項規定。各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申訴或申覆案件時，涉及申訴人個人資料、申訴內容、委員個別意見、會議紀錄及評議決定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必要調查者，不在此限。本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參與實習前，應透過辦理實習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充分告知學生實習相關規範、權利義務及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四、實習成績評量及認證：

(一)實習成績評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計為學期總成績。評量項目與內容如下：

項 目	內 容	比例
專業成長	理論與實務的配合、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專案計劃的增進等。	40%
學習態度	虛心求教、努力學習、自動自發、誠懇負責等。	20%
出席狀況	是否遲到、早退、缺席或未請假而自行調動實習時間等；出席實習發表會。	20%
實習報告	是否詳盡、正確、按時繳交等。	20%

(二)實習認證：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由實習機構機構開立「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版本)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之事宜，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決之。

十六、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